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的批准、公司股东会的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安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安钢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公司本次拟发行股数不超过861,726,415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872,421,386股。安钢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949,107,30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7.8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由安钢集团全额认购，按照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发行完成后预计安钢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上升至75.27%。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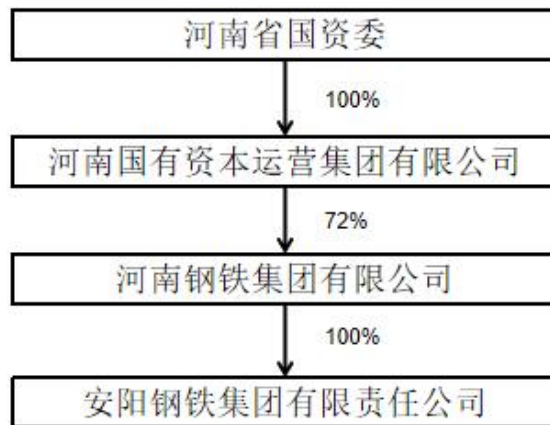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薄学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06780942L
注册地址	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注册资本	377,193.64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销售饮料、纯净水、冷冻饮品、房屋租赁（以上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冶金产品和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冶金辅料、机加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棉、烟、茧、粮）生产经营；冶金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和经营，技术服务、协作、咨询服务；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电视广告，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家电及配件、文体用品、广电器材的销售；住宿、餐饮、旅游管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招标投标代理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安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



（三）主营业务

安钢集团是河南省大型国有钢铁企业，以钢铁为主业，同时涉及机械加工、采矿选矿、医疗服务及物流运输等业务。

（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安钢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6,013,405.84
净资产	507,421.61
净利润	-69,570.18

注：上表所示为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

三、《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安钢集团于2026年6月23日签署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阳钢铁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限售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发行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的批准、公司股东会的审议通过、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按特定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安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国资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